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草案》中的一致):

第一部分: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显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24,779.8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在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

(1)请补充说明审计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无新增债务或占用资金。

回复:

审计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长沙显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资金紧张,为维持其日常经营,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有所增加,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20日	变动情况
往来款	24,690.37	25,447.29	756.92
日常经营往来	89.48	146.29	56.81
合计	24,779.85	25,593.58	813.73

截至2019年9月20日,长沙显示往来款余额为25,447.29万元,较审计基准日新增756.92万元;长沙显示日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146.29万元,较审计基准日增加56.81万元。

(2)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和背景,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补偿方案是否有履约保障。

回复:

一、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和背景

长沙显示自2012年生产线建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初期客户定位为智能手机制造厂商,但由于智能手机技术快速变更和升级,市场竞争激烈,生产设备技术能力未能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导致新客户开发停滞不前,订单严重不足,原有客户销售价格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低等原因一直处于亏损局面;2016年以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逐渐转向开发金融POS、车载、商业智能等行业客户,但是至今仍未见成效,未能扭转长沙显示的亏损局面。由于长沙显示长期的亏损,导致其经营现金流严重不足,自身经营形成的现金流入无法维持其日常运营。

自2014年起,长沙显示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以维持其日常运营,主要依靠上市公司给予资金支持维持其日常运行。2014年至2019年4月,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金性质	当年资金发生额	往来款余额
2014年期初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			2,701.16
2014年	新增往来款	18,095.45	20,796.61
2015年	归还往来款	23,165.47	-2,368.86
2016年	新增往来款	47,397.87	45,029.01
2017年	归还往来款	23,845.49	21,183.52
2018年	新增往来款	5,458.99	26,642.51
2019年1-4月	归还往来款	1,952.15	24,690.36

二、标的公司具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及补偿方案的履约保障

长沙显示成立于2007年7月6日,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触控显示屏及模组,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智能手机制造厂商。长沙显示拥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和配套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具备触控显示器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纬辉开(300120)成立于1999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高端电磁线及电力设备制造与触控显示产品制造,其全资子公司新辉开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注于触控显示器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触控显示产品一站式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以及配套的ITO玻璃、盖板玻璃、保护屏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将成为经纬辉开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经纬辉开通过对长沙显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经纬辉开可以迅速将新辉开销售体系及订单导入长沙显示,在获得订单后,长沙显示可以利用现有的厂房、设备、人员等要素,打开车载显示、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显示屏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长沙显示的业务量将快速提升。长沙显示亏损的局面可能得以扭转,经营性现金流入可大幅提升。

长沙显示经营得以改善后,其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经营现金流增加,可以用其自有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快速开展多种银行业务,拓展融资渠道,用以偿还对宇顺电子的往来款。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长沙显示不能按期偿还往来款,经纬辉开需履行代偿的义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纬辉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448.94	286,759.66
负债总额	91,838.85	86,936.97
股东权益合计	201,610.09	199,82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535.30	191,453.9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1.30	30.32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7,621.11	206,264.23
营业利润	4,866.19	16,454.30
净利润	4,221.92	13,6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21	13,4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38	10,736.53

注:经纬辉开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纬辉开于2019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净额为39,792.36万元,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经纬辉开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经纬辉开具备履行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的财务实力,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做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可通过追偿等方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纬辉开具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履约能力。

4、《草案》显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

(1)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回复:

一、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根据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转让方补足。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商业谈判结果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

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逻辑及市场惯例,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过渡期损益一般由资产出让方进行承担。交易双方在遵循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仍由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和经营的事实,协商一致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

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逻辑及市场惯例,过渡期损益一般由资产出让方享有和承担。此外,长沙显示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系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是交易双方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账面净资产为-1,071.08万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且持续亏损。公司预计评估基准日到长沙显示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亏损幅度为400万元-600万元之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置出,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亏损,降低公司负担,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从交易整体方案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标的资产转让交割完毕,宇顺电子合并报表层面形成的投资收益=实际取得转让交易对价-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价±过渡期损益)-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因此,过渡期内的损益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1.0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4,435.64万元,预计从评估基准日到长沙显示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亏损幅度为400万元-600万元之间,故上市公司由售金资子公司长沙显示所成的投资收益在4,906.72万元[4,435.64-600-(-1,071.08)=4,906.72]至5,106.72万元[4,435.64-400-(-1,071.08)=5,106.72]之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审计并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宇顺电子按交割完成后实际取得转让交易对价减去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审计并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宇顺电子按交割完成后实际取得转让交易对价减去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的66.17%,且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54.71%。草案称,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请结合上市公司留存的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详细说明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留存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包括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长圳的公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圳公明分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宇顺科技园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以及拟出售的长沙显示。

其中,长圳公明分公司和长沙触控主要负责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屏;子公司长沙显示主要负责触摸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医疗、智能金融等专业显示应用市场。2017年至2019年6月之间,剔除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留存的长圳公明分公司、长沙触控与拟置出资产长沙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主体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2017年	占收入比	2018年	占收入比	2019年1-6月	占收入比
长圳公明分公司、长沙触控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	28,127.82	70.16%	16,120.57	49.71%	6,228.12	66.64%
子公司长沙显示	触摸显示模组	8,022.46	20.01%	15,226.41	46.95%	2,755.99	29.49%

长圳公明分公司以及长沙触控主要负责的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业务一直独立于长沙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业务的持续运营,上市公司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留存人员方面

长圳公明分公司、长沙触控以及长沙显示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设立完全独立。截至2019年9月20日,其在职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部门	长沙显示	公明分公司及长沙触控
生产制造相关人员	267	440
品质部门	65	112
研发部门	47	28
人力行政及财务部门	43	15
合计	422	595

长圳公明分公司、长沙触控以及长沙显示都单独设立多个核心部门,包括研发部、品质部、生产制造相关部门、人力行政部以及财务部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留存在职人员可以持续且正常进行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存在无法运营的情形。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尚留存业务运营所需资产

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8.98	5,910.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7.94	5,182.21
预付款项	0.93	11.75
其他应收款	30,981.64	32,921.93
存货	3,132.02	3,245.37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	42.70
流动资产合计	41,612.09	47,314.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38.76	11,885.83
在建工程	61.50	10.24
无形资产	3.62	5.15
长期待摊费用	396.59	3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7	4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2	31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8.27	13,047.76
资产总计	54,500.36	60,362.71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旧拥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旧独立拥有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生产线、生产和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渠道等。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第二部分:关于交易标的

6、《草案》显示,长沙显示自2008年成立以来,连续六次增资。而自2014年以来,由于客户订单量不足并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长沙显示常年亏损,且亏损幅度较大。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显示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沙显示于2007年7月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至今共发生六次增资,最近三年内的增资仅一次。因长沙显示常年亏损,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方向、开拓市场等多方面举措来改善长沙显示的经营情况,但仍未能有效改善长沙显示的亏损局面,给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截至2017年10月底,长沙显示净资产为-11,385.14万元。为减少长沙显示带给公司的不利影响,解决长沙显示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问题,结合长沙显示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计划对长沙显示进行增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长沙显示增资。增资后长沙显示的净资产为8,142.14万元,基本满足长沙显示经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其合理性。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年11月3日,宇顺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28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7)第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长沙显示增资的相关手续,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8年3月2日,长沙显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18年3月第六次增资”就本问题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草案》显示,长沙显示2018年和2019年1-4月向关联方宇顺电子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288.6万元、712.83万元,向相关方销售金额分别为7,955.65万元和1,637.69万元。请补充说明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是否对长沙显示产生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等

(一)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

1、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模式

(1)采购模式

长沙显示根据订单和生产需求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深圳采购总部集中进行采购。

长沙显示采购原材料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由其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国外采购因长沙显示无进出口经营权,故需由宇顺电子先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再转售给长沙显示。

采购模式为:供应商→长沙显示,或,供应商→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2)销售模式

长沙显示作为宇顺电子主要的生产研发基地,其销售拓展依托于宇顺电子总部销售体系,深圳营销中心设立多个营销事业部,负责体系内各板块业务的销售营销工作。同时根据内部管理和客户的需要长沙显示实现直接或间接销售。

销售模式为:客户←长沙显示,或,客户←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2、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

2018年,长沙触控LCD黑白全自动前段产线建成投产,投产初期,长沙触控物料储备不足,向长沙显示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长沙触控终端客户验证供应商体系主要依赖长沙显示进行验证。因此,形成了长沙触控与长沙显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

采购模式为:长沙触控(成品)→长沙显示→宇顺电子

销售模式为:长沙显示(原材料)→长沙触控

随着长沙触控体系的完善以及物料人员的齐备,2019年5月后,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未再发生上述交易事项。

(二)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等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TFT面板、IC等原材料	市场价	-2.05	1,196.41	2,865.03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LCD空盒	市场价	714.88	2,092.20	14.48
合计				712.83	3,288.60	2,879.51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92%	10.45%	7.46%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触摸显示模组、LCD空盒	市场价	1,501.25	7,916.06	2,481.61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水电费	市场价	136.44	39.60	14.48
合计				1,637.69	7,955.65	2,496.08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7%	24.53%	6.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述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宇顺电子是否对长沙显示产生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模式会根据实际业务运行方式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厂房租赁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的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将不再承担长沙显示原材料采购。

3、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需要在长沙显示生产的订单继续履行,宇顺电子与长沙显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生产和研发,该业务一直独立于长沙显示运营,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对长沙显示无重大依赖。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情况如上述披露,上市公司对长沙显示无重大依赖。

8、《草案》显示,长沙触控目前承租标的公司位于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面积3,555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各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长沙触控是否有新建或改租其他生产办公场所的计划。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触控目前承租标的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面积3,555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各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

根据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的房屋租赁协议,长沙触控办公场地的租赁协议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日,截至目前,长沙触控没有新建或改租其他生产办公场所的计划。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长沙显示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关于长沙触控租赁标的公司生产办公场地的说明”就本问题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租,是否可能对长沙触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租将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因此预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并重新签署租赁协议之后的两年内,长沙触控经营的稳定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交割完成后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租,将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如双方协商确定不再续租,标的公司将提前通知,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长沙触控将另会提前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二、租赁合同到期能否续租不会对长沙触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长沙触控签署的租赁合同具备较长的租赁期限,房产租赁具备持续性、稳定性,且长沙触控租赁房产为一般生产、办公场所,该类场所在当地租赁市场上有一定的可选择性,如果出现突发变动或者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长沙触控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寻找其他替代租赁场所。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长沙触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沙触控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租,不会对长沙触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长沙显示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关于长沙触控租赁标的公司生产办公场地的说明”就本问题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共有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分别是与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产品质量纠纷一案的诉讼金额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是否计提或有负债,上市公司是否提供相应的兜底措施。

回复:

一、与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金额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长沙显示诉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案中,长沙显示一审全部诉求即“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18.23元,同时由长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驳回。本案中所涉及的7,403,218.23元为长沙显示要求长城科技退还并赔偿的金额,不涉及到或有负债,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因此,评估师对标的资产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涉及该部分诉讼金额。

此外,因二审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诉讼金额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二、与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不计提或有负债

在长沙显示诉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中,长沙显示一审全部诉求是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18.23元,同时由长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2019年5月2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1302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书》,就长沙显示和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驳回长沙显示的全部诉讼请求及长城科技的反诉请求,并由长沙显示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

长沙显示不服上述判决,于2019年6月14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2017)粤1302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求;(2)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长城科技承担。

截至目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

(二)长沙显示诉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1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0104民初10118号《民事裁定书》,就2018年12月6日长沙显示诉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裁定。因被告百立丰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目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但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

二、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两起诉讼中,长沙显示均作为原告。其中长沙显示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万元,长沙显示请求判决百立丰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185.50万元。两起诉讼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长沙显示的财务处理已经充分考虑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故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长沙显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的其他情况”就本问题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

10、《草案》显示,目前长沙显示共有14项发明专利和3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除长沙显示外,还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同权利人。相关专利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上述专利其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专利应用情况。

回复:

一、共有人未签署共有协议

根据《专利法》第8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共有的专利系因实际合作研究而共同创造,在共同研究创造过程中没有协议约定,研究创造完成后,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基于合作研究行为共同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获批成为共同专利权人。

二、专利应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共有的专利通常应用在产品核心部件、液晶显示和触控模组等的生产组装过程中,最终以产品的方式集中体现,该等共有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领域
1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2	一种多功能液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发明专利	生产线
3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4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5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装置	ZL201410474490.9	发明专利	材料制备
6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发明专利	触控显示模组
7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8	触摸屏引线导电线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0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1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10291811.6	发明专利	材料制备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FPC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发明专利	触控显示模组
13	PMVA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5	FPC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6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7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8	电容触摸屏Sensor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60108.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19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0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21	一种LCD液晶显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2	一种LCD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3	一种表面玻璃圆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24	亚克力底座及数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实用新型	加工设备
2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26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27	一种IPS显示屏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8	一种显示屏测试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9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0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1	一种高路数会点阵VA型单色LCD	ZL201720524917.0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2	一种用于TFT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3	一种FPC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4	一种触控sensor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5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6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7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8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9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40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41	一种PCB与FPC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42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43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